

中日两国监管部门签署审计监管合作换函

2017年12月22日,中国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与日本内阁府副大臣越智隆雄在北京举行会谈,并就中日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事宜进行换函,解决了中日两国金融机构跨境发行债券的审计监管问题,为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提供保障。

2017年2月,多家日本银行提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意向,并向财政部申请使用日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用于发行。为解决双方机构跨境发行债券的审计监管问题,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与日本金融厅启动了双边谈判。6月,财政部部长肖捷在日本横滨主持召开了第六次中日财长对话,审计监管合作正式列入对话成果。之后,日本金融厅多次拜访财政部,表现了良好的诚意。10月,由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局长带队,会同国际经济关系司组团访问了日本财务省、日本金融厅,双方进行了充分磋商,并就签署审计监管合作换函达成共识。

双方开展审计监管合作的基本原则是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中日两国金融机构到对方市场发行债券,应当享有平

等的审计监管待遇和条件。同时,监管合作应当符合中日两国各自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信息交换途径、使用范围和保密等方面,两国监管机构都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双方还明确,应尊重现有司法合作机制,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民事或刑事诉讼。相关内容均已在换函文件中予以明确。

按照工作程序,中日审计监管换函草案征求了外交部、司法部、保密局、档案局等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12月22日,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与日本内阁府副大臣越智隆雄在北京会谈期间,就中日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事宜进行换函。通过此次换函,财政部与日本金融厅、日本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管委员会将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互惠等原则开展审计监管领域的信息交换。此次换函将有利于保护中国和日本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促进两国机构跨境发行债券,如中国熊猫债和日本武士债。这次换函还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中日两国之间的双边财务实合作,从而落实2017年5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六次中日财长对话达成的共识。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新审计报告准则试点工作平稳实施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防控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深化审计准则改革工作,2016年12月,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准则),并自2017年1月1日起率先在A+H股公司以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的H股公司实施。首年实施情况平稳有序,新审计报告准则对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报告信息含量的作用初步显现。

2017年是新审计报告准则实施的第一年,共有12家会计师事务所对119家上市公司按照新审计报告准则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96份为A+H股公司供内地使用的审计报告,20份为H股公司的审计报告,3份为自愿提前采用新审计报告准则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在119份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各1份,其余117份审计报告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新审计报告准则的核心

要求,是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这就要求注册会计师强化职业判断,对审计中最为重要的事项(通常涉及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高风险领域)进行披露,以有效实现提高审计报告信息含量、揭示风险、增强决策相关性的目的。在119份审计报告中,除1份审计报告因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按规定无需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外,其余118份审计报告均披露了关键审计事项,共计281项,平均每份审计报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2.4项。119家上市公司共分布于10个行业,其中,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上市公司共99家,占总量的83.19%。在这4个行业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平均每份审计报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为3.4项,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采矿业上市公司,平均每份审计报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分别为2.2、2.2和2.1项。在已披露的281项关键审计事项中,涉及最多的10个主题依次为:应收款项

的可回收性,长期资产的减值,收入确认,商誉减值,合并范围,公允价值估值,存货跌价,合并、收购、处置、重组事项,税收有关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这10个主题出现的频次占比高达82.55%。

首批按新审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基本体现了新准则要求,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涉及的主题,反映了相关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固有风险。新审计报告准则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报告信息含量的作用初步显现,揭示和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针对性得到有效加强。一是提高了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使用价值。在金融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最多的主题分别是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在制造业,披露最多的主题分别是长期资产的减值、收入确认、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商誉减值、存货跌价。注册会计师在披露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时,除明确指出具体风险点外,还进一步披露了注册会计师针对这些风险点是如何审计的,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本身的透明度。这些事项的披露,有助于增进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和风险状况的深入了解,审计报告的使用价值有了较大提升。二是促进了审计质量的提高。为了落实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更加重视对上

市公司风险点的识别和评估,更加强化在审计过程中的职业怀疑,并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审计程序和结论加强质量控制复核,这些措施都有力促进了审计质量的提高。因香港资本市场也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了新的国际审计报告准则,经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比较,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主题及描述整体上均比较接近,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两地审计质量的趋同。三是促进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注册会计师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也促使上市公司必须重新审视其财务报表的披露质量,进而对披露内容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加以完善,使得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问题得到一定的改善。四是增进了上市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对审计工作内容及价值的了解与支持。实施新审计报告准则后,由于注册会计师必须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与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并予以披露,从而使其不仅关注最终的审计结论,还更加关注注册会计师指出了哪些风险,以及针对这些风险是如何审计的,既促进了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上市公司风险的掌控,也增加了其对审计工作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对审计工作的配合支持程度有所提高。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资产评估师考试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考试政策的引导作用,调整考试政策势在必行。资产评估法第九条规定:有关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参加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现行考试政策与法律规定不相适应,调整考试政策是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需要。2014年以来,考试改革持续推进,但考试政策调整却没有同步开展。广大考生关心的报名条件、考试科目等核心内容没有列入调整时间表。随着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改革时机已经成熟。调整考试政策是资产评估师考试改革需要。现行政策规定报考评估师除了必须满足学历、专业等条件外,还规定了工作年限、从事评估业务时间等要求。把许多有志加入评估行业的人员挡在门外。同时,考试科目也已越来越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调整考试政策是选拔和培养人才需要。

2014年以来,资产评估师考试政策多次进行调整。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

认定事项。2015年5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文件明确国家设立资产评估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考试的评价方式,规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由注册管理改为登记管理。2017年5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修订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主要对制定依据、报考条件、资产评估师登记等内容进行了修订。重点是简化了报名条件。根据《资产评估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将资产评估师报名条件修改为: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参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打破了原有专业、年限、学历等长期制约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框框。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对考试科目、成绩滚动周期、免试条件及科目、2017年度考试报名要求、2017年度新旧考试科目转换对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一是优化了考试科目,将考试科目由《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经济法》《机电设备评估》《建筑工程评估》5科调整为《资产